

合同编号：【

】

固始县人民政府综合咨询服务 (2025、2026 年度)

咨询合同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研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研发展之道·促城市美好

固始县人民政府综合咨询服务（2025、2026 年度）

咨询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乙方：内蒙古研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 T4 座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固始县人民政府综合咨询服务（2025、2026 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及项目概况

为深入挖掘固始县各类有效资产资源，高质量谋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当前债务压力，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发挥国有企业与财政部门联动效应，有效化解固始县当前财政困境，甲方拟在全国范围内选聘一家专业从事项目全过程咨询、公共政策研究、基础设施投融资策划、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综合型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建立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关系，帮助固始县提供相关一揽子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法定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专门从事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国有企业改制与管理咨询、政府债务化解咨询以及政策研究咨询，在国内多个城市已完成数个类似项目，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此项目咨询顾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1、日常服务

全面协助县政府开展各类日常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固始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由各主管单位负责）、经济政策梳理、资产资源盘点、行业数据分析、合作模式探讨、项目谋划储备、政策资金争取、国有企业经营分析、国有企业报表优化、财政化债思路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一揽子服务。

2、专项服务

主要针对谋划的各类具有现金流的市场化项目，协助国有企业或落实项目投融资方案，并最终完成项目投融资，推动项目落地，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增加财政收入。如 EOD 项目、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纯市场化运作项目银行融资等。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咨询工作周期为：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日常驻点服务。乙方需派驻 4—5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人员全年常驻固始县定点办公，充分调研熟悉县域基本情况，系统获取各类行业数据，为政府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协助政府部门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

2、定期现场研讨。乙方需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前往我县开展培训、研讨、指导等业务，推动项目落地的同时，协助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探讨利用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方式优化国有企业的经营数据，使国有企业具备更强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每年开展组织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

1、固始县资产清单及明细。包括各类资产的资产现状、资产权属、资产价值、债权债务、盈利能力分析等。

2、固始县部分相关的行业分析报告。通过行业分析，挖掘潜在的项目机会。

3、市场化项目的策划和分析报告。结合存量资产、资源的摸底情况以及上述的行业分析，谋划一系列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帮助国有企业实现市场化转型。

4、项目投融资方案。结合谋划的项目，编制项目相应的投融资方案，对接金融机构和投资人，确保项目落地。

5、固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名称以实际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 5、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 2、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

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 1、日常服务费用（每年）：人民币 75 万元—225 万元，即项目服务基础性费用（150 万元）±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费用（0—75 万元）。
- 2、“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一次性）：人民币 80 万元。
- 3、专项服务：专项服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单项的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费用按照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差额累进法计取（投资额 1 亿元以下，按照 8%；1 亿元到 5 亿元，按照 6%，5 亿元以上按照 4%）。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一）2025 年度日常咨询服务费

- 1、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日常服务咨询服务费基础性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 2、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视同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日常服务咨询服务费基础性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 3、2025 年度咨询服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的绩效考核情况支付或扣除剩

余部分，多退少补。

（二）“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费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 2、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视同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 3、 “十五五”规划通过固始县人大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00）。

（三）专项服务费

在项目落地并取得融资资金后进行支付。若最终项目未能落地，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在签署单项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

（四）2026 年度日常咨询服务费

按照“2025 年度日常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乙方未能尽到勤勉义务妥善完成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

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有权终止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涉及相关协议正式签订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仅供备存查使用）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刚

签字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研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爱芹印



签字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详细咨询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

一、日常服务

1.服务范围

全面协助县政府开展各类日常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固始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由各主管单位负责）、经济政策梳理、资产资源盘点、行业数据分析、合作模式探讨、项目谋划储备、政策资金争取、国有企业经营分析、国有企业报表优化、财政化债思路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一揽子服务。

2.项目服务绩效考核费用

以我县“五类项目”年终成效作为日常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即以每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争取资金情况全市排名，以及省重点项目、市重点项目确定个数全市排名进行考核。若“五类项目”全市排名在前三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150 万基础性付费；若某类项目排名位列全市第一位，则增加 10%的费用，“五类项目”均为第一名，则增加 50%费用；若某类项目排名未能进入全市前三名，则减少 10%的费用，“五类项目”均未进入前三名，则减少 50%费用。

3.核心内容

（1）挖潜潜力，梳理资源。全面清查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业的各类资产，包括各类低效土地（商住土地、工业用地、批而未供土地）、房产、农村资产、经营权类资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填埋、淤泥处置经营权、停车场经营权、房屋租赁权等）、文旅资产、国有林场资源、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文化体育场馆、新型基础设施等。清查资产现状、资产权属、资产价值、债权债务、盈利能力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类型清、成因清。

县不支付任何费用。

2025/10/8